

##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

### 2007年6月1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有關跟進工作清單

#### 政府的回應

- (1) 覆檢第 48(2)條的中英文本，以確保表達方式的一致性。

我們已覆檢第 48(2)條的草擬稿。我們的觀點是，在英文本中把"other than the functions under this subsection and section 38"置於兩個逗號之間就文法而言是正確及適當的，而把相應的中文本，即「本款及第 38 條委予的職能除外」置於括號內也是文法正確及適當的。再者，該兩文本傳達相同的意思及它們的法律效力也是相同的。因此，無需對該兩文本中任何一個作出修訂，以達到表達方式的一致性。

儘管如此，為回應余若薇議員的關注，我們可考慮採用下述另一個中文譯本，以把該括號刪除：

「(2) 署長可將本條例委予他的任何職能 (~~本款及第 38 條委予的職能除外~~) 以書面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但本款及第 38 條委予的職能除外。」。

上述的「另一個中文譯本」已納入正式「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稿中，並載於附件。

- (2) 於 2007 年 6 月 13 日「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有關決策局重組安排」的決議後，提出第 1 條及第 2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環境局局長」取代「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我們建議修訂第 1(2)條及第 2 條，以「環境局局長」取代「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該建議修訂已納入正式「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稿中，並載於附件。

- (3) 提供由政府提出的全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委員們傳閱。

由政府提出的全套正式「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稿載於附件，供法案委員會委員們預先傳閱。

**環境保護署**  
**2007年6月**

中文文本第 1 工作稿：13. 6.2007  
(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working draft：13. 6.2007)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1(2)      | 刪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 2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條。                        |
|           | (b) 在第(1)款中 —                             |
|           | (i) 在“署長”的定義中，刪去“或任何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
|           | (ii) 刪去“許可證複本”、“職能”、“製造”及“暫時吊銷通知”的定義；     |
|           | (iii) 在“局長”的定義中，刪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           | (iv) 在中文文本中，在“獲授權人員”的定義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
| 2         | 加入 —                                      |

“ (2)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就任何受管制化學品而言，凡對製造的提述，均包括安排製造該化學品。

(3) 為免生疑問，如任何受管制化學品是在製造任何其他物品的過程中附帶地產生的，則該化學品不得視為經已製造。”。

4(1) 刪去“第(2)款”而代以“本條”。

4 加入 —

“ (1A) 特區政府或任何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公職人員，均不得被控犯違反本條例的任何罪行。”。

10(3) 刪去在“須顧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管限有關申請所關乎的活動的其他成文法則。”。

10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除在以下情況外，署長不可發出授權製造任何第 1 類化學品的許可證或將該許可證續期 —

- (a) 該化學品僅是為實驗室規模的研究的目的而使用；
- (b) 該化學品僅是用作化學分析的參照標準；或
- (c) 該化學品僅是為實驗室規模的研究的目的而使用並用作化學分析的參照標準。”。

- 11(2) 刪去在“須顧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管限有關許可證所授權進行的活動的其他成文法則。”。
- 11 刪去第(3)款。
- 13(2) 刪去在“須顧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管限該許可證所授權進行的活動的其他成文法則。”。
- 13 刪去第(3)款。
- 16(2) 刪去“，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代以“10個工作天屆滿之前，”。
- 19(1) (a) 在(b)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或”。
- (b) 在(c)段中，刪去“；或”而代以句號。
- (c) 刪去(d)段。
- 21(1) 刪去“，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代以“10個工作天屆滿之前，”。
- 22(2) 刪去在“須顧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管限處置有關化學品的其他成文法則。”。
- 22 刪去第(3)款。
- 23(2) 刪去在“須顧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管限處置有關化學品的其他成文法則。”。
- 23 刪去第(3)款。

- 27(1) (a) 在(b)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 或”。
- (b) 在(c)段中，刪去“ ；或”而代以句號。
- (c) 刪去(d)段。

28 加入 —

“ (3) 在第(1)款中，“ 暫時吊銷通知”(notice of suspension)指第 27 條提述的通知。”。

29(1) 刪去“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代以“ 10 個工作天屆滿之前，”。

31(3)(a) 刪去“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代以“ 10 個工作天屆滿及(4)(a) 之前，”。

31(4)(c)(ii)(A) 在中文文本中，在“ 內”之前加入“ 以”。

4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 41. 僱主的法律責任

(1)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在其受僱工作期間(“ 僱員”)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作為，須視為由他亦是由其僱主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

(2) 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針對某僱主就其僱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中，除非該僱主確立第(3)款描述的免責辯護，否則該僱主可被定罪和因犯該罪行而受懲罰。

(3) 凡有法律程序憑藉本條針對某僱主而提起，而該僱主證明 —

(a) 有關作為是在他不知情或在沒有他同意的情況下作出的，或有關不作為是在他不知情或在沒有他同意的情況下而有的；及

(b) 他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防止該僱員在其受僱工作期間，作出該作為或沒有作出該作為，或作出該類作為或沒有作出該類作為，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4(a)(i) 在“於署長”之前加入“註明署長為收件人並”。

44(b)(i) 在“以面交”之前加入“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

44(c)(i) (a) 在“送往該團體”之前加入“註明該團體為收件人，”。

(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giving it”而代以“given”。

47 刪去第(3)及(4)款。

4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任何職能”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書面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但本款及第38條委予的職能除外。

48 加入 —



“ (3) 在本條中，“ 職能” (functions)包括權力及責任。”。

5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50. 局長修訂附表的權力

(1)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 —

- (a) 將任何受公約規管的化學品，包括其化學文摘社編號或其他描述，加入附表 1 或 2 的第 1 部中；
- (b) 將任何指明化學品，包括其化學文摘社編號或其他描述，從附表 1 或 2 的第 1 部中刪除；
- (c) 對附表 1 或 2 的第 2 部作出任何僅關乎受公約規管的化學品的修訂，或僅關乎刪除指明化學品的修訂；及
- (d) 對附表 1 或 2 作出任何就根據 (a)、(b)或(c)段所作的加入、刪除或修訂而言屬相應、附帶或相關的修訂。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對附表 1 或 2 作出任何其他修訂。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須經立法會批准。

(4) 如局長認為屬可取，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可包括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包括的任何事宜。

(5) 為施行第(1)款 —

(a) 如任何化學品在有關日期受《鹿特丹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該化學品即屬受公約規管的化學品；及

(b) 如任何化學品曾在有關日期前的某時間受《鹿特丹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但在該日期不再受該等規管，該化學品即屬指明化學品。

(6) 在第(5)款中，“有關日期”(relevant day)，指局長根據第(1)(a)或(b)款就有關的化學品作出命令之日。”。

新條文 加入 —

“ 50A. 對公職人員的保障

(1) 任何公職人員如在作出某作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時，真誠地相信該作為或不作為是由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規定或授權的，則他無須就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個人民事法律責任或對任何民事申索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2) 第(1)款賦予的保障，並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政府就該公職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